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内取得的主要实践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、技术（工艺）研发、规划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典型案例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内取得的主要实践成果，应具有创新性、应用性和社会效益。申报成果应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，且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优秀。申报成果应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，且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优秀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内取得的主要实践成果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(四)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；

(二) 成果表现形式：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：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、获奖证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(浙理工研〔2015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2.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